

佳 木 斯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佳 木 斯 市 金 融 服 务 局

佳 木 斯 市 司 法 局

佳 木 斯 市 律 师 协 会

佳中法联〔2023〕2号

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关于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佳木斯市司法局、佳木斯市律师协会：

现将《佳木斯市关于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单位，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佳木斯市金融服务局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律师协会

2023年3月8日

佳木斯市关于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中小投资者服务水平，健全中小投资者联合保护机制，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协商，决定设立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团及证券营业部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不断提升优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水平，构建我市法治化、市场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佳木斯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联盟平台为载体，设立我市证券营业部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投资教育活动，及时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专业法律咨询，传播维权理念，调处化解相关纠纷，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推动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

三、工作职责

公共法律服务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共同设立。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设在辖区证券营业部，采取“线上+线下”模式，不断创新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开展投资品种介绍、风险警示、投资者保护、法律培训等各类投教活动，着力提升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理性投资。公共法律服务团从提供专业法律咨询，调处化解相关纠纷方面发力，及时帮助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四、工作措施

（一）以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为依托，扎实开展线下投教活动

1、由法院、司法局、律师协会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涉诉程序事项咨询，协调开展案件的多元化解、诉调对接等工作，并结合市场热点、难点问题，联合金融局、证券经营机构，共同开展涉中小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宣讲活动。

2、教育基地开展多样化的投教活动，定期邀请各类专家为投资者讲解普及金融知识、政策法规、反诈知识及诈骗防范措施，帮助投资者系统、便利地获取证券期货基础知识和专项产品业务知识，认识投资风险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知悉权利义

务，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培育成熟的投资者队伍。

3、开展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利用5月15日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世界投资者周、金融知识普及月，在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开展专题宣传，以开设投资讲堂、印发宣传资料、发送公益短信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不断提高群众识别和防范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责任单位：驻佳证券营业部、辖区上市公司。

（二）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团职能，推动实现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成立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服务顾问团，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局、市司法局、佳木斯市律师协会共同拟定顾问团成员名单。通过法律服务顾问团，引领全市广大律师、法律工作者向中小投资者提供专业法律咨询、风险防范、法律援助等服务，传播维权理念，调处化解相关纠纷，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责任单位：驻佳证券营业部、辖区上市公司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市金融服务

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公共法律服务团会商协调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制定责任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佳木斯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共法律服务用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

文明日 8月8日 2003

宣公武判去月人烈中市漢水市